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4373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博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和义西里二区36号院1号楼-1至3层101内4层D403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布；无纺布；丝织艺术品；毡；纺织品洗脸巾；浴巾；床单和枕套；婴儿用包被；网状窗帘；野餐垫